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[ 2021 ] —1645
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"两品一械"生产经营企业 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全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各企业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,统筹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,全面排查风险,强化防范措施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高认识, 抓好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

各企业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坚决防止疫情反弹,坚持"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",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,减少"两节"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。引导职工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意识,坚持少聚集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公筷等卫生习惯,做好个人防护。做好人员清查工作,加强人员管理,引导职工合理安排出行,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差、旅行。

#### 二、树牢底线思维,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企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 重要论述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,牢固树 立"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"理念,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安全生产责 任,强化细化安全生产工作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,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克服麻痹思想,时刻绷紧"安全生产"这根弦,时刻传递"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,丝毫放松不得"的信号。

### 三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,严防事故发生

一是强化灾害防范应对,加强极寒天气、雨雪冰冻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各项应急准备,保持好节假日的应急状态。二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,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多,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高,企业要从细节处着眼,仔细排查,确保无盲区。加强生产中压力管道、锅炉、易燃易爆品、危化品等设备、危险品的风险管控,克服麻痹大意思想,严查严防严控重大安全事故苗头性问题。三是完善企业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措施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,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四是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,组织职工认真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职工安全意识,提升安全生产技能。五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,对生产、经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,要及时进行分析处理,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局领导, 药化注册处、药化生产处、药化流通处、医疗器械处。